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28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代理人 黃振德

相對人 富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林福慶

人

相對人 郭林春香(即郭候之繼承人)

郭正郎(即郭候之繼承人)

郭惠菁(即郭候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富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福慶、郭林春香、郭正郎、郭惠菁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萬5,448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，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，民法第1148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共同被告郭候於判決確定後之民國110年2月23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郭林春香、郭正郎、郭惠菁等三人，聲請人即原告聲請確定本件訴訟之訴訟費用額，就被告郭候部分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應以其繼承人為相對人，又其繼承人於因繼承所得遺產範圍內，應與其他相對人即被告，就應賠償聲請人即原告之訴訟費用額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先為敘明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

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498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等連帶負擔。

四、經調卷審查，本件訴訟費用為聲請人所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萬5,448元，應由相對人等連帶負擔，故相對人等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上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許 麗 惠